

唐武德中，外官無祿。貞觀二年，制有上考者，乃給祿。其後遂定給祿俸之制。○中其俸錢之制，京司諸

官，初置公廩，令行署及蕃官與易以充其俸。貞觀十二年，罷公廩，置胥士七千人，取諸州上戶為之。准

防閤例而收其課，三歲一更，計員少多而分給焉。貞觀十五年，以府庫尙虛，勅在京諸司，依舊置公廩，

給錢充本，置令史、府史、胥士等，令廼易納利，以充官人俸。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其不便，太宗納之，

停諸司捉錢，依舊本府給月俸。二十一年，復依古制置公廩，給錢為之本，置令史、胥士等職，貿易收息，

以充官俸。永徽元年，悉廢胥士等，更以諸州租庸脚直充之。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稅錢，依舊令高

戶及典正等掌之。每月收息，以充官俸。其後又以稅錢為之，而罷其息利。

凡京文武正官，每歲供給俸食等錢。并防閤庶僕總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，員外官不在此數。外官則以

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，分充月料。先以長官定數，其州縣少尹、長史、司馬及丞各減長官

之半，尹、大都督、府長史、副都督、別駕及判司准二佐，以職田數為加減。其參軍及博士減判司，主簿、縣

尉減縣丞各三分之一。

〔類聚國史八十四〕延曆十七年正月甲辰，停公廩，一混正稅割正稅利，置國儲及國司俸。

〔日本後紀桓武〕延曆十八年六月癸未，勅前停止公廩，混合正稅，兼減舉穀，以省民煩。然諸國稱任中之

未納，徵公廩之息利，百姓受弊，艱苦實深。自今以後，宜停徵焉。如有違者，隨卽科之。

〔類聚國史八十四〕延曆十九年九月丁酉，諸國論定公廩，依舊出舉。

〔延曆交替式〕公廩

大國肆拾萬束

上國參拾萬束

中國貳拾萬束 就中大隅、薩摩二國各四萬束

下國壹拾萬束 就中飛騨、隱伎、淡路三國各三萬束，志摩國、壹岐島各一萬束。

沿革

諸國公廩數